

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

祥芝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由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政府有关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要求编制而成。全文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石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shishi.gov.cn/>) 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疑问，请与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石狮市祥业路 3 号祥芝镇人民政府大楼 308 室，邮编：362712，电话：0595—88907895。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市信息公开办公室的具体指导下，我镇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按照省、市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部署，深入推行政务公开，以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目标，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服务民生、改善民生、保障民生为重点，不断提升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成效。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0年，我镇在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4条，及时率100%。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4条，政策、规范性文件类信息0条，规划计划类信息1条，行政许可类信息0条，重大建设项目信息0条，为民办实事类信息4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社保、就业类信息0条，国土资源、城乡建设、环保能源类信息1条，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1条，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类信息9条，其他类信息4条。我镇按照上级关于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各项要求，逐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范围，同时注重推进重大决策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二）依申请信息公开情况

2020年，我镇未有群众依申请信息公开件，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群众申请行政复议、被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我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管理，根据机关人事变动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镇党委书记担任组长，镇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各相关办公室负责人组成。党政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暨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办处，负责推进、落实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20年共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24条，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24条，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数0条，不予公开信息数0条。

2. 规范管理，严格审核。党政办公室设有文件存放盒和详细台账，按要求对信息存档。不断完善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健全审查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依法审查。同时，建立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认真填写《机关、单位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表》，由经办人员、审核组人员和分管领导进行三层信息审核把关，确保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对应主动公开的发文按规定时间在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并于每月15日和最后一天填写《政府信息公开交接文据》，将纸质文本、电子文本集中送交市档案馆和图书馆。

3. 为民服务，倾听民意。我镇加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移交市档案馆和市图书馆工作，为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2020年

已移交 24 份。同时，围绕群众关切的各类民生问题，主动作出解读回应，完善咨询接待流程，2020 年主要领导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1 次，镇政府共接待现场咨询 5 人次，接听咨询电话 9 人次，做好服务群众工作，及时倾听民意。

4. 推进“两化”，着力改革。2020 年我镇认真贯彻落实上级要求，逐步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成立了以镇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基层政务公开“两化”工作专班，日常工作依托在党政办公室。工作专班制定《祥芝镇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印发至各单位、各村委会，并对照 26 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与各市直部门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对本镇基层政务公开事项进行标准化规范，梳理出 19 个领域一级事项 64 项、二级事项 140 项，编制《石狮市祥芝镇人民政府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我镇对照标准目录自查自检，规范各平台公开信息的同时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镇在市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设有 4 个栏目，定期更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同时在重点工作专栏各栏目根据需要更新对应工作最新信息，积极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信息公开专栏协同联动，在微信公众号“风情祥芝”上更新各类政府信息。加强户外公开栏、LED 显示屏、触摸屏等公开查阅点建设，由镇党政

办公室和便民服务中心维护并接受现场咨询。定期在石狮日报、石狮电视台等媒体平台公开重大决策和重点领域信息。

（五）监督保障情况

镇党政办公室作为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办处，切实加强监督保障，将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在门户网站开设评议专栏，设立投诉举报电话、群众意见箱等，接受群众监督评议，对违反信息公开条例的工作人员追究责任，2020年全体工作人员考核合格，未接到群众对我镇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举报及建议。大力开展信息公开学习培训，宣传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内容，加强与其他镇（街道）的业务交流，及时向上级请教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切实增强信息公开队伍工作能力，确保我镇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深入、有效地进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12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22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44	0
行政强制	0	5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00	0.00 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宣传力度有待加强。群众对我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了解还不是很全面,对如何更主动更有针对性地充分利用政府信息,查询其所关心关注的内容方面还掌握得不够充分。

2. 信息公开内容总量不大。主要是因为我镇政府正式发文量不多,对部分信息的公开属性较难界定。

3. 全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涉及方方面面,需要全员参与,但一些干部职工仍抱有事不关己的工作态度,没有真正树立“政府信息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意识,造成相关制度落实不到位。

（二）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紧紧围绕市政府和乡镇信息公开中心工作,向社会和广大群众深入宣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增强线上线下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尤其是政务新媒体建设,宣

传工作中的典型事例，增进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进一步了解，努力形成干部大力抓信息公开、群众积极关心信息公开的社会氛围，增强宣传实效。

2. 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在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前提下，按照本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确保公开规范化的同时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覆盖面，丰富公开内容。

3. 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日常管理。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机关行政效能建设和规范化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日常管理之中，进一步加大对“政府信息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意识的培养，严格落实各项制度，使政府信息公开内化为公职人员日常行为准则。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